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700,277.8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70,027.8万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19,872.8万元；

3.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

4. 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5,930,200,4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75,570,151.20元（含税）。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37%（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

长期利益等因素制定，且制定程序符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